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2,35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2,292,3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.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00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5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-2019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3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3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小曼、旻元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